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117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11787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府社會局委託辦理111年度逆境兒少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1年1月11日桃社兒字第1110003318號及同年2月9日桃社兒字第11100122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服務對象為實際居住於本市7至18歲兒童及少年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(一)逃學或逃家。
 - (二)出入酒家(店)、夜店、特種咖啡茶室、成人用品零售店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 - (三)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 - (四)觀看、閱覽、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。



手
文
書

5

(五)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。

(六)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，致有害身心健康。

(七)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之行為。

(八)自願離家或失蹤兒少，由家屬向警方報請失蹤協尋之兒少家庭。(自願離家，不含遭親屬擅帶離家兒少)

三、請貴校參照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，倘個案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及第54條之情事，請通報「社會安全網-關懷e起來」。

四、經貴校評估有轉介需求者，請填寫「逆境兒少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轉介單」，經本府社會局評估後，將提供後續輔導服務。

五、另本府社會局於今(111)年度委託三單位辦理旨揭方案，委託單位及其服務區域如下：

(一)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：

1、服務區域：第一區(桃園區、中壢區、平鎮區、大園區、蘆竹區、龜山區)。

2、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金門二街187號。

3、電話：03-2181075、03-2180735。

(二)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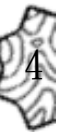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服務區域：第二區(八德區、大溪區、復興區)。

2、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447號。

3、電話：03-3663006。

(三)社團法人桃園市遠樂心理健康關懷協會：

1、服務區域：第三區(觀音區、楊梅區、新屋區、龍潭



區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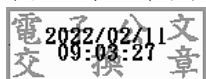
2、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楊新北路162號。

3、電話：03-4855657。

六、本案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府社會局廖社工，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32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42

訂

線